

# 人權會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

- ◎參加「世界人權會議」見聞與心得報告  
——人權NGO角色的日趨重要
- ◎再論「死刑存廢問題」座談會記要
- ◎「中國人權」劉青、蕭強應本會邀請來台訪問
- ◎在臺灣民運份子前途如何
- ◎本會協力推展人權教育

50

◎夏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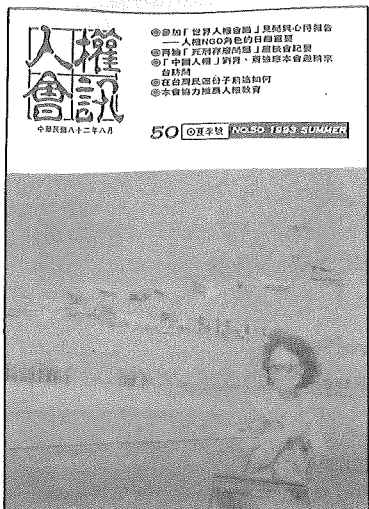
NO.50 1993 SUMMER



# 目錄

參加「世界人權會議」見聞與心得報告

- 一人權NGO角色的日趨重要 ..... 3
- 再論「死刑存廢問題」座談會記要 ..... 6
- 「中國人權」劉青、蕭強應本會邀請來台訪問二週... 9
- 在台灣民運份子前途為何? ..... 10
- 本會組團探訪大陸人權 ..... 11
- 本會協力推展人權教育 ..... 12
- 羅伊訪問本會 ..... 13
- 法律服務案例 ..... 13
-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報導 ..... 14
- 黃順興申請回台獲准 ..... 15
- 民運人士呼籲中共釋放王軍濤、陳子明 ..... 15
- 會務動態 ..... 16
- 國內外人權大事摘要 ..... 18
- 贊助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捐款徵信錄 ..... 21



## 50

◎夏季號  
民國八十一年

# 參加「世界人權會議」

## 見聞與心得報告

### 人權NGO 角色的日趨重要

●韓若梅●

本人此次獲得歐洲共同體的經費贊助，代表中國人權協會參加本年六月間於維也納舉行之「世界人權會議」，茲謹將此次會議召開之目的、與會情形及所見所聞，分述如后：

由聯合國人權中心主辦之「世界人權會議」自本年六月九日至二十五日在奧地利首府維也納舉行。有來自全球一八三個國家，近一千五百個人權組織，代表達五千人與會。此次會議係針對人權之觀念及實務原則性的討論，較不以個別國家的人權狀況作為主題，主要具體目的有：(一)評

估一九四八年訂定世界人權宣言以來，人權的進展與障礙。(二)檢討基本人權和經濟社會發展間之互動關係。(三)研究改善執行與監督人權的方式。(四)提供有效執行人權活動之財務支援。全程分兩個部份進行：六月九日至十二日召開非政府組織會議；十四日至二十五日舉行政府間會議。

六月九日至十二日的非政府組織會議分為大會及五個議題小組(聯合國機制之檢討，婦女人權，原住民權益，民主、人權與發展，宗教、種族之迫害問題)，各國代表可任選一組參加討論。在經過四天

的意見交換後，形成共同之決議，提交大會，請各國政府代表於緊接之政府會議(十四日至二十五日)中，予以重視，並列入官方決議。

由於全球之非政府組織，為迎接此次世界人權會議，曾先後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起迄本年三月底，分別在突尼斯、非洲地區、法國史特拉斯堡、歐洲地區、哥斯達黎加(聖荷西)、美洲地區、泰國曼谷、亞太地區，召開區域性會議，提出具體宣言，以便在此次世界人權大會中積極爭取聯合國會員國之重視。亞太地區之人權會議，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召開，計有二十六個國家，一一〇多個非政府組織，二四〇位人權代表出席，期間針對亞太地區目前面臨之各項挑戰——人權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等及實踐人權保障方面，應有更具體確實之措施等，作成曼谷宣言。故在此次大會中，亞太地區人權組織(包括台灣)分工合作，全程依「曼谷宣言」內容，強力遊說各國政府代表爭取認同，進而希望通過表決，正式列入聯合國文件，對提昇或改善亞太地區人權產生具體影響。

中國人權協會延續二年前已展開的亞太地區人權組織聯繫活動，於六月十三日亦舉辦「亞太地區人權組織聯絡網」座談會，有來自台灣、中國、內蒙、香港、緬甸、泰國、菲律賓、日本、韓國、巴基斯坦、尼泊爾等地代表，計三十餘人參加，彼等對加強瞭解、工作經驗學習及日後聯繫表示歡迎。

這次來自華人社會與會者有：(一)台灣地區除本人代表中國人權協會外，另李勝雄、陳菊(台灣人權促進會)、毛隆昌(原住民權利促進會)及現任政大政研所客座教授黃默教授(以獨立學者身份參加)。(二)香港地區有李卓人(香港工運領袖)、陸恭蕙(立法局議員)、何嘉華(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主任)、郭凱儀(香港工會教育中心主任)、鄧特抗(香港大學政治系講師)、譚綺華(香港大學人權法律資訊中心主任)。(三)現設址紐約之「中國人權」組織主席劉青、蕭強(執行主任)、李淑嫻、郭羅基教授、劉抱樸等五人，另有代表A I到UN作證之李璐先生。(四)內蒙民族代表：席海明先生(現流亡德國)。(五)西藏代表方面，分流亡政府及留學生兩代表團，前者於大會中表現極為活躍，其中並爭取達賴再次獲准進入會場的權利，但彼等表明不願與華人組織有過多接觸。後者雖樂於與吾等華人組織組織接觸，然由於就「華人NGO共同聲明」中有若干處仍持不同看法，故未參加最後的聯合簽署。(六)奧國地區華人代表：Ms. Chung Yung。(七)現設址澳大利亞的「中國留學生人權委員會」楊軍會長。(八)荷蘭地區之「中國人權國際聯盟」Ms. Josephine Chu。(九)華盛頓之中國人權基金會執行長廖大文。(十)以美國香港人聯會主席Mr. Stephen Ng(吳先生)。

紐約「中國人權」藉這次會議，向世界公佈中共任意逮捕、羈押及未依司法程序審判等嚴重侵犯人權的資料，相當受到

國際間重視。內蒙少數民族代表也多奔走呼籲各國關注中共大規模屠殺該地少數民族事件，與爭取支持民族自決空間。台灣地區代表亦針對原住民權利受到嚴重侵犯、面臨死亡危機而訴求民族自決之途。由於面臨九七大限，香港代表此次除一定程度支持英駐港總督潘頓(Patten)的民主改革方案外，並希望美國政府也能多加關注中、港、英之間的關係及未來發展，同時提出要求中共儘速簽署聯合國有關人權公約的聲明。

鑑於華人的NGOs在會議中認識與多次接觸後，產生一共同的想法，即華人社會的非政府組織，應加強日後之聯繫合作，共同為提昇中國人人權觀念及從事具體工作，建立基礎。爰此吾等於六月十三日下午舉行一次華人NGOs的座談，議題分為近程及遠程計劃，因限於時間，長期合作部份未及討論，近程方面由李律師提出一份華人人權組織之共同聲明，全員聯署後召開記者會對外公佈。其後通過協議請劉青(中國人權)、陳菊(台權會)、黃默教授共同擬訂，黃默教授執筆，中英文雙稿，該記者會在六月十八日下午召開，非常成功。

這次大會的主要爭論之一——人權的普遍性與不可分割性，受到以中共為首的亞非、非國家與第三世界國家代表們的強烈挑戰。中共歷來堅持因為各國文化背景、歷史發展、社會、經濟條件的不同，西方國家的人權標準不適用於亞、非與其他第三世界，且西方國家動輒批評亞、非各國的



人權狀況，甚而用人權作為政治、經濟談判籌碼、無異干涉他國內政、侵犯主權莫此為甚。因此，北京官派非政府組織「中國人權研究會」(成立於今年一月)的代表，在會期間的舉止言行，明顯地和真正非政府之人權代表如「中國人權」、「內蒙人權保衛同盟」等代表看法格格不入，甚至有嚴重對峙之勢。彼等甚而恫嚇「咱

們北京見」之語，或索性搬出「漢奸」「帝國主義走狗」等用語相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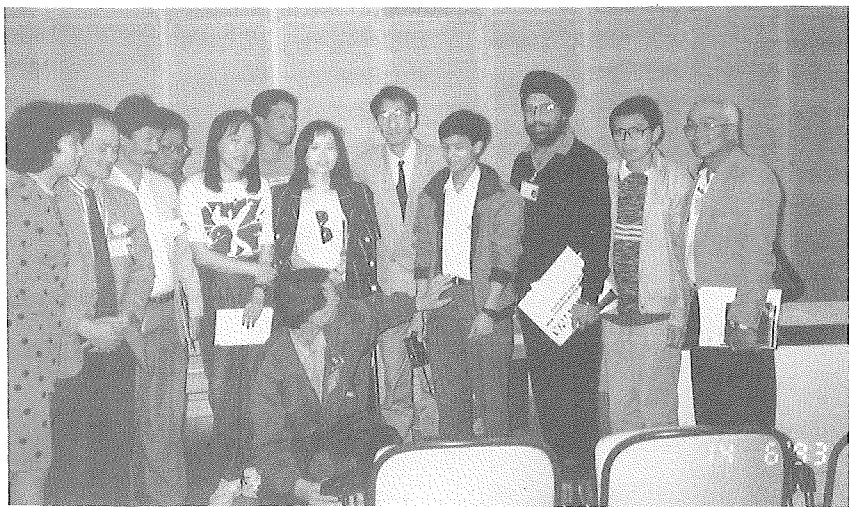
聯合國世界人權會議，於六月二十五日落幕，同時產生一份達三十多頁，由一七一個國家代表通過之宣言，這份宣言再度確認人權的基本原則——人權的普遍性與不可分割，此外也指出下述幾點：

- 所有國家須重承諾履行遵守並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的義務。
- 允許各民族有權自決；優先加速消除種族主義，以及種族與性別歧視。
- 對於違反人權事件，尤其是集體屠殺、種族淨化及戰爭中對婦女實行計劃性的強暴作為，表示哀悼。
- 譴責刑求、未審判決、任意處決等恐怖主義行為。
- 要求聯合國增加人權計劃項目經費。

但是西方國家早先提出建議於聯合國設立主管人權的高級專署特別職位及成立國際人權法庭的構想，則因中共及其他政府在中會中的阻擾而未即通過。所幸大會仍以「建議」聯合國於下一會期中「優先考慮」之方式聲明，算是暫時平息此一東西方國家的爭議。

至於非政府組織對此官方通過的宣言，則表示不滿意，認為文件中的文字過於和緩或語意含糊、對實踐人權保障的具體建議過份低調、政治妥協性太高，如之○○爭取參與大會最後決議案的討論，亦未獲政府同意。

儘管大會是如此結論，對吾人而言，願從下述角度來看這次世界人權大會：



一、就國際社會與聯合國的角度：自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成立以來，其功能與地位受國際政治環境影響，長達四十年的冷戰、美、蘇對峙，使聯合國實際功能受限制。隨著一九八八年冷戰結束，聯合國角色逐漸為積極，對人類攸關的各項議題，如婦女、環保、原住民、兒童及維持和平等事項，均廣泛參與，以具體行動實踐聯合

國憲章所賦予之任務。就在人權事務方面，均肯定非政府組織(NGO)的地位與重要性外(本會擴大邀請NGO的參與即屬明證)，另亦積極考慮設立人權事務高級專署(UN High Commissioner of Human Rights)，可謂此次人權會議重要成就之一。

二、就亞太地區而言，各國人權組織與工作仍受到來自政府程度不同的壓力。故吾等之間的聯繫、資訊交換，對工作者是很大的精神支持。此次大會期間亞太地區人權組織的協同合作，遊說政府，使得「曼谷宣言」中各項主題，受到大會重視，不可不謂另一次合作成功的經驗。

三、從華人社會角度來說，來自台灣、大陸、香港(澳門)及其他海外華人非政府組織，透過此次會議的參與，共同討論如何加強彼此聯繫與日後合作關係，為推動建立人權觀念而努力。雖屬非正式聚會，但意義重大。來自台灣的代表(本會、台權會)與香港及大陸方面也初步認同，希望在明年一九九四(或後年)召開一次華人人權研討會，以延續此項構想。

四、對台灣而言，不具聯合國會員國身份，但大會主辦單位本著人權無國界的立場，使國內若干代表也獲邀與會，雖僅限參加非政府組織活動，但較之以往參與國際社會之管道全無情況下，確實令人感到鼓舞，也再次證明聯合國角色的轉變。吾人以為日後加強提昇國人人權事務的參與和人權理念的實踐，無論在國內民主政治發展上或國際社會中，均可贏得尊重。

# 「再論死刑存廢問題」

## 座談會記要

● 劉建杉 ●

主持人謝瑞智：引言

犯罪與一國之文化、社會背景、司法之公正性均有密切關連。在社會變遷之下，刑罰制度應隨時檢討死刑之存廢問題更是如此。

當前社會上充滿報復心理、死刑是這種心理的反應。但政府、應努力改變這種心理。

有不少重大刑案之犯罪人，是因他們先受害、為報復其受害，以暴力手段對付他人，因此並非每個重大刑案犯罪人都是生而犯罪者，社會也有責任、死刑之存在應值得檢討。

張：近日因劉煥榮的死刑判決與執行，引起社會上對已悔自新的死刑犯是否仍應執行死刑問題之關心。死刑因侵犯了人權中最珍貴且無替代性的生命權所以重視人權的國家已紛紛廢止了死刑。聯合國亦於一九八九年通過「聯

時間：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謝瑞智教授

出席人：張甘妹教授  
楊大器教授  
（△代表）  
蘇俊雄教授  
法務部代表  
警政署代表  
譚碧輝小姐

謝啟大委員  
鍾春蘭女士  
曹大誠律師  
釋淨耀法師  
王敬弘神父

合國廢止死刑國際公約」，成為尊重生命權之國際性重要文書。

事實上，現在全球已有四十四國全面廢止死刑。十八國就通常犯罪（不包括軍法、戰時）廢止死刑。二十五國十年以上未曾執行死刑。故迄今沒有死刑的國家幾近全球一半。在亞洲地區，已有斯里蘭卡、菲律賓、高棉、尼泊爾、香港等已廢止了死刑。日本雖尚未廢止，但自一九八九年曾執行過一名死刑後，已有三年多未執行死刑。

我國在民國七十八年執行死刑人數激增為六十九人，七十九年更達七十八人，但八十年減為五十九人，八十一年再減為三十五人。根據法務部之調查，七十八年七十九年被處決者中百分之五為初犯，十八歲至三十歲之青年佔百分之五七。就犯罪學的觀點言，殺人犯之原因動機錯綜複雜、涉及生物學、心理學、精神醫學、社會學等多方面因素。今日死刑犯來日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並非不可能。事實上因幸免一死，而獄中苦讀，復歸社會有相當成就者亦不少前例。死刑最大的問題在於「不可挽回」。司法人員並非神而是人，即使有充足的智慧與經驗，如何小心謹慎仍難達絕對無誤。而誤殺事件對國家、社會及遺屬之傷害至大。

就被害者而言，處死了兇手，死去的被害人也不能復活。遺屬心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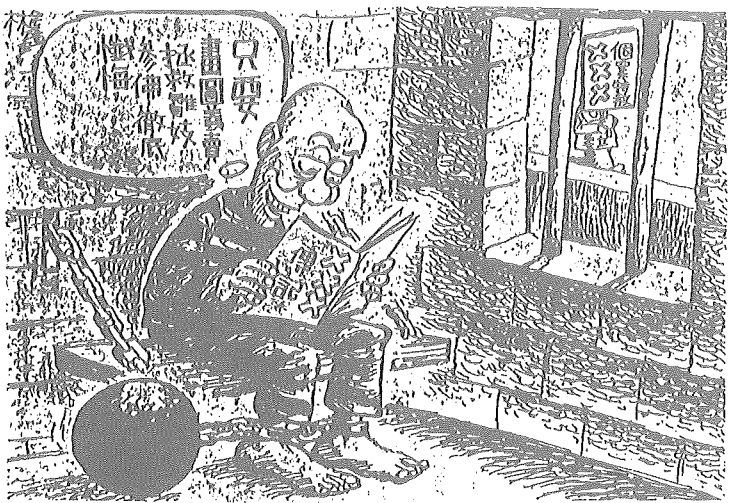
空虛感仍無法消除。美國有一位七歲的女兒被綁架強姦殺害的被害人母親，經過一段非常痛苦折磨後，決定要

生到這個世界的目的絕對不是為了處死另一個生命。因而要求以終身監禁刑給予罪犯在服刑中贖其罪惡之機會，並以此為契機、參與廢除死刑運動。

日本有一位刑罰改革家，指責死刑是「二十世紀正在消失中的最後野蠻」。在尊重生命權的社會裏，死刑已漸失其存在價值，尤其對表現出顯已悔改者的處刑，不但人道更有悖國家鼓勵人犯自新的刑事政策原則。治本之道應是「沒有生命刑」，設計適當合理的代替刑罰、使國家不能以任何名義任何理由擔任「殺人」的角色。政府應教導民眾尊重生命，如同愛惜自己的生命一樣。

楊：民國二十四年修正現行刑法之時，學術界對於死刑之存、廢，曾作廣泛之討論，當時媒體經常有正反兩方面意見。五十餘年來每遇特定案件（如馬曉濱、劉煥榮等）又舊事重提。大致學術界多主張廢止死刑而從事司法實務者，大多認為死刑仍有保留必要。

就近代刑事思想而言，所謂長刑必須具備：（一）給予犯人改過自新之機會；（二）刑事裁判與執行發生錯誤時，須有回復救濟之可能。但死刑一經執行，即無上述兩種可能，故死刑在學理上並非長刑。但死刑畢竟有阻嚇重大犯罪之作用，間接可收預防犯罪的效果。目前台灣重大犯罪率有升高，犯罪手段愈形殘酷，一旦廢止死刑



，其後果如何？不可不審慎考慮。主張廢止死刑者，往往從受刑人之人權觀點立論，然亦應兼及被害人之人權及其全家妻兒老小之幸福。是以死刑之存廢應從多方面考量，不宜片面而論，更不可以個案作為重要制度存廢之論據。

全世界約有四十餘國，現已廢止死刑，其中也有主張回復死刑之情形。死刑之存廢既受各方重視，本人建議法務部，或由該部委託學術機構，就廢止死刑對於重大犯罪有無不良後果，以及主張回復死刑之原因理由為何，暨有無廢止死刑又回復之實例等，作一次調查研究以為研討死刑存廢之重要參考資料。此外死刑緩執行制度，似可一併研究。

在死刑未廢止前，法院宣告死刑，固須慎重，死刑判決確定後，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之審核，尤須審慎行事，務必詳閱卷證，切勿流為形式，如果發現判決有違背法令情形，應即提起非常上訴。如有再審原因，應命該管檢察司聲請再審。目前死刑判決確定以迄執行，快則數日，慢則一月，其間須經輾轉檢查送卷證及核發執行命令，就其流程之繁複與時間之短促觀之，最高檢察署與法務部是否確已詳細審核卷證，不無疑問。古代死刑留待秋決，旨在保留平反時間與機會。故死刑之執行毋須急速，以免事後無法補救。

蘇：死刑存廢值得討論。死刑的存在應隨著時代，歷史背景，人民接受程度等因素而來各別衡量。

在學理上，基於尊重生命，及死刑不可挽回性，廢止死刑有其理論上的依據理念，值得推廣散播。

惟廢止死刑仍應注重人民是否能接受的問題。不妨從死刑判決的慎重，及整個刑法做檢討。死刑的條文是否太多，是否以漸進的方式，藉由死刑案例減少而達廢止死刑！

法務部代表：未表示肯定意見，但願將出席人員發表意見帶回部裏研參。警政署代表與曹大誠：咸表死刑有存在價值。理由是基于死刑對一般人仍有威嚇的效力，可以防止犯罪，同時也尊重被害人的人權。

鍾：強調廢止死刑是國際特赦組追求的目標。釋、王：咸基於宗教理念贊成廢止死刑。譚、謝：在未決定死刑存廢前應建立「死緩」的制度，讓改過自新的人犯有再貢獻社會的機會。以劉煥榮為例，原來的劉煥榮七年前已經死了？現在所執行的是一個全新的劉煥榮。「死緩」制度，中共已實施多年，如果有必要，我們應可採用。

謝：在未修正刑法前，死刑宣告應特別慎重，或考慮從行政上救濟。如有可能應仿日本方式，對已改過遷善者，採行政上不執行方式處理。

刑法修正草案是起草於戒嚴時期，其修正精神已不適合於今日之社會，似應撤回重擬，而死刑以暴制暴，關係人權至鉅，故應從基本人權之保障做適當調整。我國執行死刑數字相當高，在這麼多國家已廢止死刑之餘，我國首先應廢止唯一死刑，並設法全面廢止死刑，以步上先進國家之林。

現階段「死緩」制可研究，同時總統亦可適當運用赦免權，以減少死刑。

# 「中國人權」

## 劉青、蕭強

### 應本會邀請來台訪問二週

為加強與國際間各人權組織，尤其關注中國大陸人權狀況的非政府組織之聯繫與資訊交流，本會於四月六日至廿日，邀請紐約之中國人權(Human Rights in China)組織主席劉青及執行主任蕭強二位代表來台訪問二週。期間彼等除拜會行政院陸委會，及民間組織如海基會、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世亞盟中國總會、團結自強協會等單位外，並分別拜訪台灣人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伊甸殘障聯盟、第一兒童發展中心、新環境基金、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政大選舉研究中心、中國比較法學會、亞洲協會等。

由於劉青係自一九七九年因參與民主牆運動而被中共長期監禁至一九九〇年底始被釋放之政治犯，他特別到台北地方法院旁聽民刑案件之審判過程，並了解法院之公設辯護人制度。此外亦分赴台北看守所、台東泰源技能訓練所(前警總職訓總隊)，及武陵外役監參觀監獄之各項硬體



設施及犯人在監之作息、飲食、勞動處所衛生及工作情形。其中最令劉青感到興趣者，則為獄中之禁閉室與有無授權犯人管理犯人的情形。劉表示回美後，他將對兩岸獄中狀況，作一比較性的報告而大體說來，犯人在台灣的處遇比在大陸上的人犯要好得很多。

蕭強是於參加泰國曼谷的區域人權會議後，來台訪問。在台期間，與新聞朋友及台灣之「中國青年團結會」座談，贏得彼等熱情回應與精神支持。

劉青於結束行程後表示，他很高興見到台灣近年來，尤其解嚴後推行民主與人權方面的成果。因為同是中國人，人權在台灣成功的推展，證明它是可以適用於中國大陸的。中共不能以其他所謂傳統、文化上或歷史的背景作藉口，說人權是西方人的觀念，不適合中國。另外台灣已有許多人權組織，享有相當的活動空間。這也證明，台灣對人權組織與活動接受的程度，比大陸高得多。

對於大陸方面，劉青表示，人權觀念的接受度亦較過去高。所以先有「白皮書」的發表，其後則強調不同意西方，尤指美國以雙重標準利用人權名義干預他國內政。所以「中國人權」樂見中共的逐步改善，但仍堅定表示，他們的工作即在不斷地督促中共不停地改善人權狀況。

此行最大的收穫之一，亦即與各方面人權組織有了初步接觸，日後將儘可能保持聯繫，無論資料或經驗的交換，或共同進行人權活動案，均有一定的基礎。

# 在台灣被遣返的民運份子前途爲何？

## ——被遣返、送往第三國、抑居留台灣？

● 韓若梅 ●

五月廿日本會再度派同仁探視新竹大陸人民處理中心的郭承東、張國忠、王敬三位大陸民運份子。他們的命運，迄今未卜，需要我們施以援手。

據我們了解，郭承東，三十九歲，山西人，任教職，於一九八九年五月起，因在太原市領導學生積極參加民運、公開演講、遊行。六四之後即被列入中共通緝名單。在大陸逃亡三年，一度逃至香港被捕，被遣返大陸。在一九九二年九月十日第二次成功偷渡抵達台灣。上岸時即持其通緝令與相關文件，赴警察機關自首，請求給予政治庇護，定居台灣。誰知經過九個月的拘留，形同牢獄的生活，迄今仍不見任何希望。

另外一對青年張國忠和王敬（女），現均三十餘歲，彼等係自一九八九年五月先後在天津、北京兩地積極參與民運、演講、遊行、並組織「天津市民警援團」在天安門廣場，以廣播方式向中共部隊宣揚民主理念。隨後因之而成為中共當局追捕對象。他們在一九八九年十月已來到台灣，立即被強制遣返。張國忠因此而坐牢十六個月，而王敬僥倖逃脫，卻也是活在暗無天日的恐懼中，因此二人毅然再度逃亡。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二日偷渡抵台，請

求政治庇護，同時也表明寧死不歸之心。拘留的九個月中，張、王二人因獲知列上遣返名冊時，自殺兩次，以明其志。

在訪談中，他們一致期望：一、能在台灣定居；二、其次也願意前往自由的第三國家或地區；三、再不然長期被關在拘留中心。

長期的拘留，使得他們質疑中華民國政府對民運份子的處理方式是如此嗎？當初冒九死一生，逃來台灣，因台灣是他們的希望所寄。但現在看來，難道是個笑話嗎？

根據現行法令，任何大陸民運人士若想在台定居，必須符合「兩岸關係條例」及其辦法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領導」民運，有「傑出」表現「具體」事證者，此外還需是「合法入境」，否則在台灣尋求政治庇護難若登天。

政府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理由，嚴格規範大陸人士之入境，應予以尊重，但站在人權工作者的立場，我們提出幾點看法：

第一、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辦法中，有關民運份子申請居留規定，姑不論其界定民運份子的條件，留有過多人為判斷的空間，如「領導」、「傑出表現」、「具

體事證」等；其規定必需「合法入境」乙節，尤其不妥。試想民運份子在被中共追殺之際，他們必須運用一切方法「避難」，要他們如何能「合法入境」？

第二、法治社會凡事應依法處理，但兩岸關係變化如此快速，法令也難即時配合修定，在與人民生死攸關的基本有所抵觸時，應從人權與人道加以考量，郭等三人案件即屬此類。中華民國除有傲視國際的經濟發展成果外，對實踐國際社會人權與人道的理念不應後人。

因此，我們建議政府能依人道考量，將郭等三人申請政治庇護案速從處理。



# 本會組團探訪大陸人權

● 徐培資 ●

本會經本屆理事會議決定組團赴大陸考察人權，這是本會自解嚴後第二度組團至大陸瞭解與考察彼岸的人權狀況。

本會第一次組團大陸之行是在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因值六四天安門事件後不久，訪問團甚受各界重視，在香港轉機時香港電視台與報社記者曾進行採訪。在北京期間除與中國社科院舉行兩天之座談外，並獲北京當局同意參觀一處監獄和法院等地。部份團員並轉赴美國，在紐約和華盛頓等地會晤當地之中國大陸留學生和一向關心中國人權之「亞洲觀察」交換有關大陸人權狀況意見。

這一次的組團訪問，目的和上一次相同：瞭解大陸人權狀況以及與大陸的若干團體和個人交換意見。但訪問團的編組更加分工，探訪的項目更較廣泛，在大陸停留的時間較長，因之希望能接觸到更多的人，發現更多的人權實況。

訪問團預定在八月八日由台北出發，

經香港轉赴北京。在北京停留五天，然後至濟南參觀訪問三天，由濟南再南下上海，在上海約停留三天，全部行程十四日。

訪問團將由本會常務理事柴松林教授任團長，本會秘書長徐培資任團秘書長。團員則包括黃東熊教授，詹火生教授，林陽泰教授，蔡調彰律師，許文彬律師，陳延棟律師，張福淙會計師，甯明傑先生，陳明里先生等。

訪問團關心考察的重點有三項：司法人權、殘障人權、和環保人權。訪問團的各位團員都是因這項考察而邀請的學者專家。北京的政法大學已同意爲本會的這次考察之行，提供在大陸各地的聯繫工作。訪問團在北京、濟南、和上海三地將訪問和參觀法院、監獄、拘留所，律師協會，青少年感化院，殘障人協會，環保單位等。訪問團將以座談、參觀，和個別訪問等方式進行廣泛而深入的瞭解。

本會自民國七十九年起對台灣地區實

施年度人權指標計劃，效果頗好。因此有將此項指標擴大涵蓋中國大陸的構想，但大陸地區與台灣不同，指標之問卷調查很難實施，且六項指標中之政治人權指標（其他五項指標爲社會、文教、司法、婦女、經濟）可能更因涉及敏感範圍而無法獲取客觀可信的答卷。此次訪問團除維持司法一項外，另以殘障代表社會人權，以環保代表經濟人權，以實地訪問和參與資料的方式代替問卷調查。訪問後由三個小組撰寫的報告，盡可能忠實反映大陸地區在這三方面的人權實況，在本年的世界人權日（十二月十日）併同台灣地區的人權指標一起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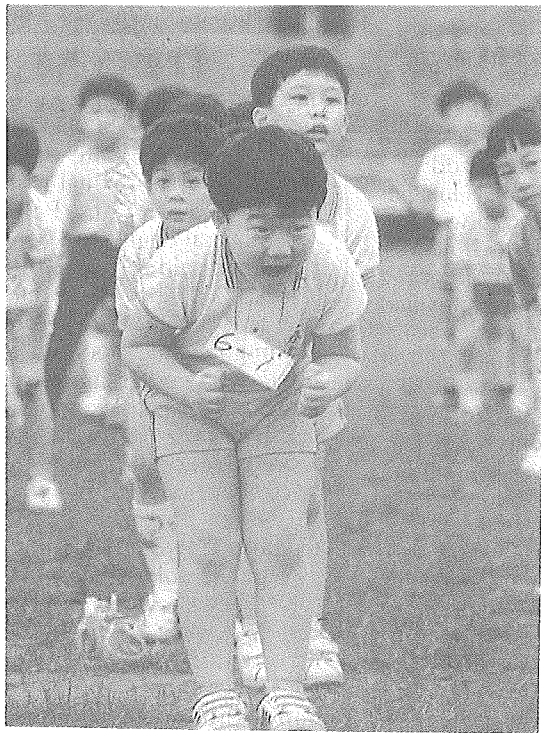
所以，此次大陸人權考察之行，是本會有系統的調查研究中國全國人權標準的初步。因為是初步，範圍較小，研究的結果也可能多有缺失，我們希望逐年實施，逐年改進，最終成爲能忠實反映中國人人權的指標。

# 展推力協會本

## 育教權人

本會與人本教育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主婦聯盟、國際特赦組織台北二組、和振鐸協會等共同促請政府加強人權觀念的推廣，並從修訂中小學教科書做起。本會等代表並於四月十四赴教育部，面見郭為藩部長、呈遞建議書。

此項推展人權活動分為兩個部份：其一是針對教科書內容，不符人權理念之處，逐一列表統計，並逐一指出九年義務教



育中學童在受教和管理上，常發生有違人權之事項而據以修訂充實教科書內容和改進學校管理方法。

另一部份則為舉行「與孩子立約」社會運動，促使台灣社會之成年人建立「尊重兒童人權」的觀念，並使「不體罰孩子」成為社會的共識，讓大人與孩子間締結「心」的關係，成年人以提供身教，與孩子溝通，以達潛移默化之效。

## 羅伊訪問本會

「國際特赦組織」亞太地區會員部門負責人羅伊於三月二十七日由該組織台北二組鍾春蘭小組陪同訪問本會，由徐培資秘書長接見晤談並招待簡單晚餐。

羅伊告訴徐培資秘書長說，他此次來台之主要任務是考察國際特赦組織在台灣五個工作組的業務和研商在台灣成立國家分會之事。羅氏說成立國家分會在名稱上各組發生重大歧見，而且演變成政治性之爭論，使他頗感意外。北部兩個工作組主張用中華民國名稱並向內政部登記，但南部三個組反對使用中華民國名稱，並宣稱如果使用中華民國名稱，他們可能退出該組織。羅氏說為名稱上取得共識他會繼續進行溝通，如果仍無法達成協議，成立分會的事可能必須延期。

徐培資秘書長贈送羅氏本會部份出版物，計有：八十一年度人權指標，本會英文簡介，亞太地區人權組織研討會論文集，以及徐氏出席北京第二屆兩岸關係研討會之論文之篇。



權人與律法

## 法律服務案例

(一) 林小姐於七十七年元月與張先生結婚，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離婚。七十九年二月時用張先生名義以四百五十萬在淡水購屋一棟，至今尚有二百萬貨款在分期付款償付中。雙方離婚時除證人在離婚協議書蓋章並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外，無任何條件，林小姐問現在她還有沒有權利主張要張先生付贍養費？

答：(1) 依民法一〇五七條之規定：贍養費之給與限夫妻無過失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相當之贍養費，本案林小姐係依兩願方式離婚，不合贍養費給與之規定。

(2) 林小姐應依民法一〇三〇之一條的規定向張先生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但應注意一〇三〇之一條第二項時的規定。

(二) 張先生投標興建某項工程時，招其他人圍標，問其他人圍標是否有刑責？

答：(1) 圍標是否有刑責，依刑法的規定，能符合構成要件的可能只有詐欺一罪？惟學者間有不同看法：

① 積極說：認為以圍標的方法違反公序良俗，其取得之利益乃交易上所難予容許，故應為不法論以詐欺罪。

② 消極說：認為投標行為並未使用詐術、令他人陷於錯誤，而僅為交易上之討價還價，招標人並非因此而受損害，無違法可言。

(2) 本件，應以消極說為是，圍標並不觸犯刑法。

#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 近況報導



高棉難民營現況：最後一批二十二名高棉滯泰難民於本年五月七日在聯合國難民遣返政策下返回高棉。至此滯泰二十八萬高棉難民已全部重返家園。本會「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於考依蘭、西圖等高棉難民營所提供之各項教育、職訓及急難救助等業務亦將結束。

本會目前工作營區現況：

拿坡營：本營為寮國難民營為配合泰國及聯合國難民高專之集體遣返政策，本團工作重點係針對每個申請集體返寮團體之需要提供特定服務；物質方面以生活必需品為主。另依返寮團體之族群，遣返地點及生活背景提供特定之協助及訓練，例如鼓勵協助一羣業已痊癒之麻瘋病患及其家屬學習技藝、訓練衛生保健人員並提供耕種、編織、衛生器材等供其返寮之用。另協助一批曾為本團工作之幼兒班教師返寮開辦幼稚園，由本團學前教育負責人協助編印教材、製作教具及購置各項用品。

柏那尼空營：本營為運轉營，難民經第三國接收後即移轉來此，學習接收國的語言、文化介紹及辦理各項出國手續。鑒於本營部分志願服務團紛紛結束業務轉赴

高棉、寮國及越南工作，柏營轉運區目前並無服務團體辦理英文教學，為提供營內六千餘難民學習英文機會，現正向泰國申請同意本團於營區內開辦英文教學。

四、球營：本團主要業務為辦理小學教育及學前教育，學生人數約一千二百名，小學部即由澳籍瓊安修女從事師資訓練及協助校務運作，學前教育由團員郭紹財負責。

本會理事會及主管官署視察難民工作：主管官署之視察於五月二十五日前往至六月六日，由內政部廖靜芝專員及外交部鍾文韜秘書組成視察小組實施。

本會理事會之視察本年六月十二日至六月二十日。由王應傑常務理事、楊泰順理事、段津華理事及本會劉建杉秘書組成，除考察泰境難民業務外並分赴越南、高棉評估提供人道協助之可行性，以供本會推動該項業務之參考。

另為培養難民營師資，提升師資水準，依據本團王裕著領隊所提計劃，本會徵得呂麗芬等五位小學教師之同意，利用暑期志願赴泰境難民營服務，彼等已於本年七月九日起程赴泰展開工作。

## 黃順興申請回台獲准

彰化縣籍前立法委員黃順興申請返台案、已獲政府核准，目前並正向政府申請辦理長期居留。

黃順興於民國七十四年間前往大陸、並出任中共人大常委。其子黃逸農早於今年三月間曾向境管局提出返台申請，但因證件不齊全、未能核准。

至於黃氏是否可在台長期居留，正向政府提出申請中。如果獲准，即將長期居留台灣，不再漂泊他鄉。

黃順興在接受中央社記者訪問時，一再為居住大陸的台籍人士請命，呼籲台灣方面解除他們的入境限制。

## 民運人士呼籲中共 釋放王軍濤、陳子明

大陸異議人士指出，當年參與八九年北京民運的研究人員閔奇，於三月三日致書喬石，公開籲請中共當局釋放王軍濤、陳子明及其他政治犯。

閔奇指出：「他們沒罪，只是想把民主引入中國。中國需要一個安定的社會，

所以政府應該釋放所有的政治犯。」閔奇還反對當局吊銷民運人士戶口的作法，認為這是對公民生存權利的剝奪。

王軍濤、陳子明刑期各為十三年，目前健康狀況皆不佳，他們的家人一直呼籲中共當局給予保外就醫。

三十四歲的王軍濤現囚於北京市郊的延慶監獄醫院，那是一所主要醫治精神病人的醫院。王軍濤單獨囚於一層樓中。其妻侯曉天說，他所需藥物大多由家人帶去，她表示，希望中共當局能讓王軍濤保外就醫，如果中共當局一再的忽視、王軍濤將再次絕食抗議。

但據五月二十九日，中共司法部官員接見王軍濤的妻子時保證，王軍濤將接受適當治療。王軍濤友人引述中共司法部官員的談話說：「你必須相信我們，我們準備給他適當治療。」他們補充說，有一名醫生最近曾對王軍濤做了檢查。

中共司法部一名發言人表示，他不确定王軍濤目前的病情，但如果將他送往醫院一事經證實、將是中共當局改善人權的最新姿態。

報導說，中共此舉並不代表王軍濤將被假釋，因為他在接受治療期間，仍然必須服從監獄有關規定，另一民運人士四十一歲的陳子明現囚於北京第二監獄，其妻王之虹指出，陳子明在獄中患有皮膚病、胃病和腎臟病諸症，最近待遇略有改善。

王之虹四日再次致函中共當局，籲請讓其保外就醫、未獲答覆。陳子明在獄中繼續從事中國文明史和中國現代化問題的學術研究計劃。



## 本會召開第八屆人權 研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六)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記錄：黎淑媚  
三、出席：江炳倫、蘇俊雄、朱堅章、楊泰順、傅崑成  
四、列席：徐培資、蔣天臣、劉建杉、黎淑媚

五、議程：

(一)討論事項：

(1)大陸人權考察團

決議：依據本會向陸委會所提「人權調查

計劃草案」進行，並已確定調查項

目為司法、環保、殘障等三項。擬

推柴松林教授為本案總召集人，考

察團成員由秘書處擬定。

(2)建議專案研究事項一

決議：

(1)委員建議擬先挑選數項來研究，

較能達成效果，決議先進行第一

項：獄政改善之研究，第二項：

我國死刑存廢之研究，第四項：

世界華人社會人權之研究，第十

一項：國家對精神病患照顧之研  
究和第十四項：婦女權利之研究  
。其中將第二項議題更正為「我  
國死刑判決之研究」。並擬於經  
濟項目中挑選一個項目來研究，  
議題將由經濟人才選定。

(2)有關經費事宜：以理事長名義分  
函有關團體或個人請求籌募專案  
研究之所需經費。

(3)人權貢獻獎

決議：

(1)本會配合世界人權日活動，擬於  
十二月十日頒發「人權貢獻獎」

(2)表揚以獎章、獎盃、獎金等方式  
頒給，並刊載專刊於會訊。

(3)整個活動經費約在30、50萬元間  
，擬請常務理事會交給財務委員

會，籌辦尋求財團支持。

(4)唯審核標準應從嚴，不可浮濫。

(二)散會：十一時三十分

## 本會召開第八屆第一次及 第二次常務理事會

本會第八屆第一及第二次常務理事會

分別於本(82)年二月十八日及四月十二

日召開，由理事長高育仁主持，綜合兩會

議重要討論事項有：

(一)確定本會各委員會人員。

(二)決定繼續推動「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

工作，並請主管官署和理事會組團視察

難民業務。

(三)積極推動大陸人權現況考察計劃，並定

於八月間組團前往大陸。

(四)邀請紐約「中國人權」代表劉青、蕭強  
二人於四月六日至四月二十日訪台。

(五)應人本教育基金會請求，舉辦婦幼節活  
動，籲請教育當局將人權有關知識納入

兒童教材中。

(六)推動籌設人權資訊中心。先從搜集國、  
內外人權資訊，再視本會經費情形以擴

充硬體設備。

(七)本會會址遷移案。

## 美國國務院 Heather Troutman 訪問本會

時間：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

Heather Troutman 在AIT 田上儀與

宋漢威(Harvey A. Somers)二人陪同來

會，由秘書長代表接見並交換意見。

Troutman 小姐是國務院TAIWAN

Coordination Staff 宋漢威則來台接替田

上儀。

談話要點為近四年來台灣人權狀況改

變進步情形，並詢問對AIT 每年報告之意  
見。徐秘書長介紹本會現況，特別是每年  
之人權指標製作與發佈情形。

本會由劉建杉介紹目前流氓條例和情

治人員情形，彼等表示滿意。

送三人八十一一年人權指標中英文本和

本會英文簡介以及最近一期之人權會訊。

## 本會出席全國各界支援 參與聯合國行動委員會籌備小組

時間：外交部

本會出席人員：高理事長高育仁

摘要：該活動由外交部催生，會中推選立

法院長劉松藩擔任籌備小組召集人，本會

亦獲推選為十三籌備小組成員之一。

定名：國內使用：全國各界支援參與聯合

國行動委員會。

外交部份：由外交部研議在字尾使

用(R.O.C) or (R.O.

Con Taiwan)

## 高理事長高育仁主持「台灣地區 入境、居留、定居問題」座談會

中國人權協會於六月五日舉辦「台灣  
地區入境、居留、定居問題」座談會，由  
該會理事長高育仁主持。會中探討有關大  
陸籍同胞返鄉問題與政策、大陸地區入

民來台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我現行戶籍  
法。會中邀請境管局、內政部戶政司、陸  
委會、海基會代表及學者專家柴松林、明  
居正、黃默教授、林正杰立委、李永然、

王富茂律師等參加。

會中與會代表一致認為，無論在大陸

之台籍同胞或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者，礙於

法令規定，要入境、居留或定居均相當困

難，但有若干案例必須予以特別考慮權價

值。明居正教授指出：在全般考量有關此

項之政策及法令時有三個原則：一、準外

交原則二、人口壓力考量三、同胞原則，

但此三項原則，若全付諸實行時，是相互

衝突的，所以盼望有關當局，可盡量從寬

解釋，使個案可得到人道解決。王富茂律

師亦指出：希望境管局及陸委會能夠放大

膽量，利用開創法律判例方式，使得日後

諸如此類案例可有例可循，得能解決，若

當局一味想將政治避難者送往第三國，則

不是妥善的辦法。

李永然律師進一步強調：政府不必憚

於人口壓力而過慮此例一開，將鼓勵非法

入境的可能，畢竟比例仍屬少數。柴松林

教授認為：人權現已是超越國家的，法律

是為人民服務的，因此應多適用彈性原則

，而人權思想更應貫徹在各種法令當中，

列為最後的考量標準，特別是台籍或在台

已設籍者更應從寬准於入境或在台居留。

立委林正杰指出：當前中共官員已有

多人以各種理由來台，但如張克輝等人因

曾任人大常委而不能入境，不甚公平，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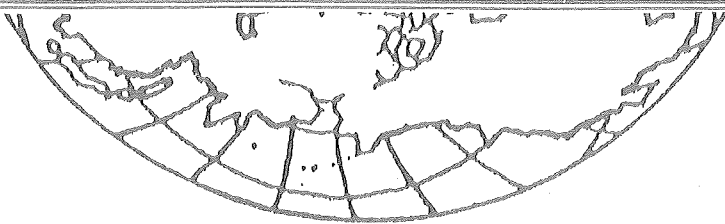
不符現實，因人大常委並無實權，一切應

從寬考量。

高育仁理事長在結論中指出：諸如此

類案件，會中代表的結論，均認為應從寬

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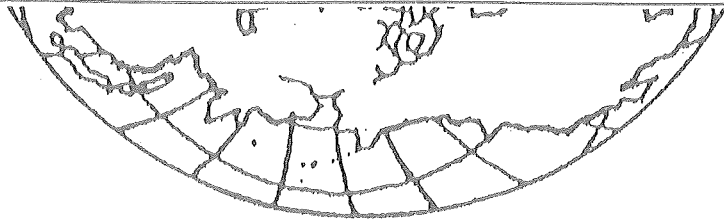
## 要摘事大權人外內國

八十二年四月

- △人本基金會等團體向教育部長郭為藩提出，盼將「兒童人權」納入中小學教科書。
  - △政府於一日核准前立委黃順興申請來台探親案，境管局以黃順興已辭去中共人大常委乃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發給入境證。
  - △據香港南華早報二日報導，中國大陸一個由十二名民運人士所組的異議團體向中共上海當局申請登記，但無論是登記為政治或民間團體，均遭駁回。
  - △「國際特赦組織」向美國國會人權特別小組表示，中國大陸人權雖有好轉現象，但幅度太小。
- 八十二年五月
- △二歲女嬰陳小梅，遭其生母以滾開水及各種方式肆意虐待，引起地方人士震驚、呼籲展開救援，對於受虐待兒童應儘速擬定長期教育輔導計劃。
  - △國立兒童醫院的興建問題，於五月十八日在立法院獲得圓滿解決。決議國立兒童醫院今後成為台灣大學醫學院第二附設醫院。
  - △民間版「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研擬完成，將老年人齡界定為六十五歲，要求政府實施老人國民年金制度、年滿七十得申請營養津貼，全文二十條近期將由

民進黨團在立法院提案。

- △五二〇農民大遊行於廿日在台北舉行，約一萬五千人參加，提出公地放領等五大訴求。蔣彥士、孫明賢分赴現場向農民致意強調有誠意解決農民問題、遊行和平結束。
- △辜汪會談四項協議於廿九日生效。大陸郵局已正受理台灣掛號郵件。
- △台中市四名員警因涉嫌綁架案嫌犯脫罪，共同偽造文書，經台中地院依瀆職等罪嫌移送偵辦。
- △行政院通過教師法草案，教師將可組織專業團體維護權益但不得組工會。
- △五三〇反核遊行有近四千人參加，要求撤銷核四，過程平和。
- △柬埔寨大選，經六天投票，於廿八日平和結束，投票率九成。
- △德國眾院修改庇護法，阻絕難民進入。
- △南非多種族大選，暫定明年四月舉行。
- △東南亞國協與美國於十五日在汶萊舉行第十一屆對話會議。美國主管亞太事務助理國務卿羅德宣佈，美國今年與東南亞國協會會員國展開年度對談時，將提出爭議性極高的人權與民主問題。
- △沙烏地阿拉伯十五日逮捕了沙國第一個人權組織的發言人馬沙利，引起國際人權團體抗議，沙國三十名大學教授亦聯名籲請當局釋放馬沙利。
- △大陸前文化部副部長現任人大代表英若誠，於十九日返台掃墓。



## 要摘事大權人外內國

-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於今年二月底修正通過之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兩岸條例施行前結婚之大陸配偶可申請來台定居。
- △美國國會人權小組共同主席藍托斯，廿七日於國會提出一項決議案，以人權理由強烈反對公元二〇〇〇年奧運會在中國大陸舉行。
- △美國柯林頓政府二十五日對中共鎮壓西藏近四年來最大的示威事件，表示關切。
- △境管局指出，達賴不能比照外國元首入境，若要來訪，應由蒙藏委員會或世界民主聯盟代提入境申請。
- △日本留美交換學生服部剛丈因誤闖私宅遭屋主槍殺案宣判，嫌犯獲判無罪。
- △國際特赦組織(AI)十一日發表一份報告指出，全球七十餘國有三億多名原住民的人權遭到迫害。
- △因蘭嶼原住民雅美族和中研究民族所等學者強力反對蘭嶼國家公園之設立，已經內政部國家公園委員會決定緩建。
- △市政府教育局最近研修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決定理賠提高至五十萬元。
- △台北市警察局從五月一日起開始掃蕩住宅區內的色情活動，為鼓勵取締行動，市警局提出「獎金制」，取締一名雛妓，獎勵員警五千元。
- △中共官方的「北京週報」在五月十一日出版的一期中刊載了一篇評論文章，呼籲不能忽視人民的政治權利，此為大陸

媒體首見的現象。

- △「聯合國記者協會」(UNCA)廿日向聯合國秘書長蓋里提出嚴重抗議，指他向中共屈服，禁止大陸學生沈彤出席「NCA」在聯合國總部舉行的記者會。
- △聯合國廿五年來首次世界人權大會將於六月十四日至廿五日在奧地利的維也納舉行。總部設於紐約的「中國人權」組織已正式組團參加。「中國人權」也將呼籲調查劉剛在大陸的現況。
- △「六四」學生領袖劉剛目前被監禁在遼寧省，遭遇到非常不人道待遇，「中國民主聯合陣線」廿二日呼籲，民運人士總動員，在今年「六四」紀念活動中，向全世界呼籲「救救劉剛」。
- △中共司法部表示，前參與「民主牆」運動的知名異議人士徐文立，在服刑十二年之後於廿六日上午獲提早三年假釋出獄。
- △據傳北京報導，六四事件中，被中共列為頭號通緝犯的學運領袖王丹，自今年二月獲釋後，目前也註冊了一間公司，名稱為「社會經濟研究所」並且已獲得關當局發給執照。
- △農委會廿八日正式公佈「娛樂漁業管理辦法」，今天起，憑身份證或護照，即可出海釣魚。
- △全面實施十年國教—國中延長技藝教育方案，將從八十二年學年起實施。
- △彰化縣籍的前立法委員黃順興申請回台

案，據其子黃逸農表示，這項申請已獲政府核准，並向政府申辦長期居留。

△台獨聯盟主席張燦濤被控訴首謀內亂罪，殺人未遂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台灣高檢署檢察官陳守焯決定不上訴，至是張燦濤無罪確定。

八十二年六月

△大陸兒童歡渡六一國際兒童節，萬里指農村兒童失學情況相當嚴重，要求改善。

△監察院長陳履安，及他的弟弟陳履潔，最近將在幕後推動幕款計劃，替大陸專為照顧殘障人士開設的多家工廠引介台商投資。

△美國國務院高級官員二日指責古巴、伊拉克和中共等國企圖淡化聯合國的人權宣言，並稱美國將堅持人權宣言的實施。

△新當選的瓜地馬拉總統，人權鬥士戴雷昂、卡皮歐七日調整高級軍事，將領以恢復瓜國對人權的尊重。

△今年四月六日涉嫌自大陸劫機來台的黃樹剛、劉保才二人，經桃園地檢署近兩個月的復查，將於最近依觸犯我民用航空法提起公訴。

△由於放寬中共黨員入境限制，境管局已核准中國醫學科顧問方舟入境案。顧三年前因未具實申報黨員身份而被高檢署限制出境。

△內政部訴願委員會八日裁定准允中共人大常委張克輝返台奔喪案。

△調查局八日宣稱中共福建省寧德市對台辦副主任余澤元隱匿身份來台從事經濟活動，經強制在十二日前出境。

△遭尼泊爾當局扣留四個月又十九日的前立法委員，現任蒙藏委員會委員覺安慈仁，二日獲釋返國。

△東協國家組織今天完成「東協人權草案」工作，以反駁歐美指東協不尊重人權原則的指責。

△為八名中國大陸偷渡在紐約外海溺死事件，美國政府七日鄭重表示，要聯合國國際力量以遏阻人蛇集團非法走私偷渡客入境的行為。

△「中國人權」組織四日公佈一份反映中共當局未經司法程序任意羈押公民的人權報告，該報告將於六月中下旬在維也納召開的「世界人權大會」上發表。

「中國人權」敦促中共取消這種任意羈押制度。

△被中共稱為六四「民運黑手」的大陸異議人士王軍濤，最近將被移往設備良好的醫院，專為中共元老及領導人服務的北京軍醫院。

### 贊助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

# 捐款徵信錄

姓名	金額
李侑蓉	伍佰元
林淑賢	貳仟元
李胡禮	貳仟元
許哲嘉	參仟元
林朗慈	貳仟元
亞泥花蓮廠	參仟伍佰元
菩提社	壹仟元
曾琴	壹仟元
台電愛愛社	壹仟元
洪玉玲	貳佰元
李美惠	壹佰元
劉妙玉	捌佰元
劉傳杰	伍佰元
張典	貳仟元
張純美	伍佰元
康宗信	壹仟元
陳秋芬	捌仟捌佰式
聖保祿醫院	拾參元
代收民衆捐款	拾參元
新力裝潢公司	壹仟元
李靜賢等16人	伍佰元
林朗慈	貳仟元
朱敏玉	壹仟元
基隆稅捐處暨	伍佰元
國稅局同仁基金	參仟元
翁世華	貳佰元
林鶯華	貳仟元
王森	壹仟元
林素玉	伍佰元
郭美蘭	貳仟元
吳美瑩	壹仟元
呂春梅	參仟元
張棋雲	伍佰元
戴國凱	壹仟元
楊力靜	貳仟元
林淑賢	貳仟元
李胡禮	貳仟元
台電愛愛社	壹佰元
洪玉玲	貳佰元

人 權 會 訊

亞泥花蓮廠	參仟伍佰元
菩提社	伍佰元
謝瑞丹	伍佰元
何鉅麟	壹仟元
劉傳杰	伍佰元
劉玉梅	貳仟元
劉志芳	捌仟零貳拾陸元
林素玉	壹仟元
基隆稅捐處暨	
國稅局同仁基金	伍佰元
林朗慈	貳仟元
謝瑞丹	伍佰元
吳慧鈴	伍佰元
亞泥花蓮廠	參仟伍佰元
菩提社	貳仟元
李胡禮	貳仟元
吳慧鈴	陸佰元
吳慧娟	壹仟元
台電愛愛社	壹仟元
基隆稅捐處暨	
國稅局同仁基金	伍佰元
龔之愷	貳仟元
龔之忻	貳仟元
林朗慈	伍佰元
謝瑞丹	伍佰元
王壇	壹仟元
劉蘭英	壹仟元
台電愛愛社	壹仟元
基隆稅捐處暨	
國稅局同仁基金	伍佰元
楊大正	伍佰元

楊力靜	伍佰元
林素玉	壹仟元
李齊宏	伍佰元
聖保祿醫院	柒仟零伍拾元
代收民衆捐款	
劉妙玉	捌佰元
亞泥花蓮廠	參仟伍佰元
菩提社	貳仟元
李胡禮	貳仟元
郭淑貞	壹仟元
洪至賢等	伍佰元
岳喜弟	貳仟元
林素玉	壹仟元
洪玉玲	貳佰元
沈心薇	壹佰元
余天來	伍佰元
林呂秀琴	貳佰元
李叔惠	捌佰元
洪明安	伍佰元
亞泥花蓮廠	參仟伍佰元
菩提社	貳仟元
林朗慈	貳仟元
楊淑玲	壹仟元
李胡禮	貳仟元
呂明春	伍仟元
張佰貞	捌佰元
劉妙玉	伍仟元
家實業	
有限公司	壹萬捌仟貳佰
聖保祿醫院	壹拾參元
代收民衆捐款	

安夫易	貳仟元
新力裝潢	壹仟元
五金行	捌仟元
林淑賢	貳仟元
楊峻亭	貳仟元
潘秀美	貳仟元
高雄市大仁國	
中三年13班全	貳仟元
體同體同學	
蔡靜美	壹仟元
王佩泉	玖仟肆佰元
陳德合	伍佰元
蔡靜美	壹仟元
胡慕蘭	貳仟元
高吉	貳仟元
基隆稅捐處暨	
國稅局同仁基金	伍佰元
台電愛愛社	壹仟元
林朗慈	貳仟元
劉旭	壹仟元
許麗真	壹仟元
張學海	貳仟元
亞泥花蓮廠	參仟伍佰元
菩提社	
高雄市大仁國	
中三年13班全	貳仟元
體同體同學	
李胡禮	貳仟元
楊淑玲	壹仟元

中國人權協會 出版品目錄

- 人權論文選輯 平裝100元
- 人權法典 平裝100元
- 中華民國台灣 地區人權調查 精裝300元 研究報告
- Human Rights: Problems & Prospectives 平裝200元 精裝300元
- 人權與美國人權政策(中譯本) 平裝120元
- 台灣土著的傳統 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 平裝200元
- Legal Aid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紀錄) 平裝250元
- 人權呼聲 平裝160元
- 人權顯影 平裝160元
- Seminar o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亞太地區人權組織研討會紀錄) 平裝200元
- 閩平漁五五四〇號 事件訪問調查報告 平裝50元 「人權與法治」系列座談會 紀錄專冊
- 交通安全與人權 平裝50元
- 勘亂時期軍事 審判問題 平裝50元
- 婦女人權 平裝50元
- 貪污犯假釋問題 平裝50元
- 特權與人權 平裝50元
- 動員戡亂時期 檢肅流氓條例草案 平裝50元
- 精神病患與人權/器官移植與人權 平裝50元
- 兒童人權 平裝50元
- 勞工人權 平裝50元
- 殘障同胞人權 平裝50元
- 防制國內經濟特權 平裝50元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帳號		01556781					帳號未滿八位格者，帳號前空格請填0。
收款人		中國人權協會					郵局郵戳
新臺幣：(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數字)							
姓名		住址		電話			郵局郵戳
寄款人							郵局郵戳

主管：

經辦員：

局號：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01556781					郵局郵戳
收款人		中國人權協會					郵局郵戳
新臺幣：(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數字)							
姓名		住址		電話			郵局郵戳
寄款人							郵局郵戳

主管：

經辦員：

◎存款後由郵局製給正式收據為憑，本單不作收據用。◎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本聯經劃撥中心登帳後寄交帳戶

手續費 元

登錄內儲機蓋印 登錄請勿填寫。

登帳編號 帳號 日期 存款金額 工作編號

請注意：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住址詳細填明，以免誤寄。二、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住址詳細填明，以免誤寄。三、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一、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二、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三、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四、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五、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六、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七、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八、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九、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一、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二、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三、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四、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五、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六、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七、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八、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九、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一、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二、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三、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四、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五、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六、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七、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八、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九、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一、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二、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三、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四、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五、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六、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七、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八、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九、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一、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二、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三、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四、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五、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六、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七、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八、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九、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一、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二、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三、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四、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五、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六、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七、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八、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九、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一、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二、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三、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四、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五、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六、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七、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八、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九、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一、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二、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三、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四、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五、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六、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七、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八、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九、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一、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二、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三、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四、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五、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六、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七、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八、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九、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一百、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電話故障應於電話通知中心之局，務請於交撥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

